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33
聯絡人及電話：邱希芸(03)4339111轉3015
電子信箱：C110504@nhi.gov.tw

受文者：邱希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2302066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5月30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
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102年第2次聯繫會會議紀錄，如附
件，請 查收。

正本：李執行長政賢、副主任委員國均、徐副主任委員麗鳳、古副主任委員濱源、
彭秘書長堅陶、何副執行長紹彰、姜審查組組長智文、傅醫管組組長世靜、藍
委員長慶、曾委員慶暉、徐委員煥權、林委員良德、詹主任委員永兆
副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新竹縣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
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102 年第 2 次聯繫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麗瑾、詹主任委員永兆

出席人員：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何委員紹彰、彭委員堅陶、涂委員國均、李委員政賢、古委員濱源、
徐委員麗鳳、姜委員智文、傅委員世靜、藍委員長慶、徐委員煥權、
林委員良德、曾委員慶暉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林專門委員月英、陳科長尚斌、張科長美玲、馮視察玉女、倪複核
專員意梅、鄭科員美萍、施科員美珍、蔡辦事員慧璇

記錄：邱希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2 年度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2 年度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針對醫師親自調劑件數大於 96 百分位之 11 家院所，分會業均輔導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規定申報在案，截至目前為止有 4 家來函說明申報錯誤且完成追扣在案，同時持續追蹤院所申報情形。

●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1. 職災申報仍有成長空間，分會將持續請四縣市的中醫師公會協助發文給各院所推動執行。
2. 102 年第 1 季戶籍人口數與醫療利用間之實際狀況關聯，檔案分析結果於 7 月 15 日前提供分會參考，俾利分會於相關會議討論總額分配的公平性。
3. 針對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的滿意度調查結果可能含有其他與醫療本身無關之負向影響因素(例如健保費增加)，造成調查結果不符合實際醫療現況的部分，對於調查之相關疑義局本部表示未來如需進行問卷調查前，會事先詢問全聯會意見，共同參與問卷的制定，使問卷的問法能貼近醫療使用的現況。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辦理情形

決定：101年院所全數符合健保卡登錄及上傳標準，102年第1季尚有桃園縣的2家院所未完成，將提供名單給桃園縣中醫師公會以協助完成相關輔導作業，行政方面本業務組亦會持續追蹤與輔導。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 VPN」服務新平台改以憑證登入乙案，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院所配合辦理。

決定：有關輔導院所「健保資訊網 VPN」服務新平台改以憑證登入，截至目前為止仍有 46 家中醫院所尚未使用憑證登入，將提供名單予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輔導。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民眾就醫次數達 20 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出現警示訊息，請協助瞭解原因及輔導民眾正確就醫，並請

儘速更新「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為3.2版乙案，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有關新增保險對象當年度就醫次數達20次（含）以上者於取健保卡號時出現警示訊息視窗之機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進行「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2版」更新始能運作，中醫院所部分雖已有7成院所完成版更，但仍有約119家院所未完成，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並輔導完成版更。

●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申報102年4月起之費用無須再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中醫門診診察費申報表」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治療處置人次申報表」。

決定：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為導正特約院所合理的醫療行為及減少醫療浪費，增訂中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決定：依本局 102 年 4 月 29 日健保審字第 1020035277 號函辦理，
預定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按院所代碼及病患身分證號
歸戶，同日申報職災案件及健保案件，核減健保案件費用。

●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醫事機構租金項目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與扣繳規定，請
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有關租金項目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與收繳規定，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透過 VPN 網站轉知醫療服務機構。

●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保險醫療爭議審議案件 101 年第 4 季統計分析資料，
請 貴會參考並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
主事務委託契約辦理。

決定：爭審撤銷率高者之診療項目、案件類別，提供分區中執會
建立案例研討機制，作為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修訂建議。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建議增加職災申報正向抽審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增列職災(含主訴職災)申報率指標，閾值 ≥ 90 百分位，權重-1，自102年6月(費用年月)開始實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專業審查篩選指標3之名稱「醫師每日平均申請點數與同期成長率」修正為「院所醫師每日平均申請點數與同期成長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指標3名稱為「院所醫師每日平均申請點數與同期成長率」並於備註處加註內容如下，

公式：院所醫師每日平均申請點數與同期成長率 = $(\text{申請點數} D / \text{看診醫師總人日數} E - \text{同期申請點數} F / \text{同期看診醫師總人日數} G) / (\text{同期申請點數} F / \text{同期看診醫師總人日數} G) * 100$

看診醫師總人日數：院所各醫師申報之看診日期總和，排除就醫日期非該費用年月資料

排除：申請點數 20 萬以下及院所申請點數成長率與同期比為負成長之院所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 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收案對象登錄 VPN 系統相關作業事宜。

說明：本計畫僅需進行個案之收案登錄、異動及結案，不需每次治療皆進行登錄，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就醫接受此計畫治療之個案正式全面進行登錄收案。

決議：依據局本部回應，此項個案登錄作業現階段的重點為檢核個案超過收案迄日是否仍提供治療，對於重複收案的情形在計劃中尚未予以規範，故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目前並不會因此攔截而影響到院所費用申報。業已將局本部來函公文(健保醫字第 1020080606 號)與其登錄 VPN 系統使用者手冊放置於 VPN 院所資料交換區供院所參考，屆時各醫療院所實施 VPN 系統之收案登錄後，如有任何操作上的疑問或意見，將予彙整後反應局本部，同時持續追蹤各院所病患登錄情形，並且視院所個別狀況予以輔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 001「中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核參考表」之第六項參予試辦計畫內容，代碼 B0 之試辦計畫名稱-中醫針灸(符合中醫針灸標準程序)之針「灸」字形有誤，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 001「中醫門診醫療費用審核參考表」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業已修正在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執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職災案件追扣與補報作業疑義乙案。

決議：有關委員對於申報「職業災害門診醫療費用」，經勞工保險局審查核定不予給付疑義乙案，相關作業原則已請中執會北區分會協助轉知委員，其轉知內容如附件。

陸、散會： 中午 12 時

各位中執會北區分會委員好：

有關院所對於申報「職業災害門診醫療費用」，經勞工保險局審查核定不予給付疑義乙案說明如下：

一、按本局 102 年 2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32570 號書函示，本局行政協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門診醫療費用撥付，係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契約書」第 5 條第 3 項、本局 97 年 11 月 4 日醫 971775 號請辦單及 98 年 1 月 10 日 e-mail 範例等規定，辦理追扣作業；如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審查合於逕轉健保給付者，得併案辦理相關帳務作業。

二、如勞保局職業災害門診醫療費用業已撥付本局，然因總額結算及本局行政處理等作業，對於事後重新審查不符職災門診規定之少數個案院所，本局不主動辦理上開醫療費用逕轉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帳務處理作業，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代辦職災費用經本局追扣後，認有改向本局申報之必要，得依本保險相關規定(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之費用，於費用發生之次月起 2 年內，若為 102 年 1 月 1 日後發生之費用，則於費用發生之次月起 6 個月內)提出醫療費用補報事宜。

